

彰化藝術高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音樂班學期補考時程表

考試日期：113/2/7(五)

考試地點：紹德樓高三1班教室

考試時程表：

時間	高三
08:10-09:20	英文
09:30-10:40	國文

考試規則：

1. 考生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考場應試，違者扣5分，可累計。
2. 考場內皆不提供垃圾桶。務必保持借用教室整潔。
3. 補考時穿著全身完整校服，並攜帶合格學生證(或是含照片可足以辨識之證件)。
 - a. 穿著便服(班服)或是半身校服扣10分。
 - b. 未攜帶學生證(證件)扣10分。
 - c. 未攜帶學生證(證件)與穿著便服(班服)者不得入場應考
4. 文具以外物品放入書包，書包統一置放於教室前後的地板。
5. 應試時桌子抽屜朝向講台，學生證放置桌上，衣服不可披在大腿上。
6. 本次考試未安排座位表，請備妥學生證或相關證件備查身分。
7. 遲到逾15分鐘禁止入場，補考時間達30分鐘始可交卷。
8. 未寫完整班級姓名座號扣10分。
9. 測驗進行間若發現手機或其他任何違反公平之電子設備(智慧型手錶等)處於開機狀態，以及任何監考人員認定為試場舞弊行為者，即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10. 考試時間提早交卷者，勿在試場走廊逗留或喧嘩；其餘規則比照正常上課規定。
11. 補考作弊者即取消該科補考以及重補修資格。
12. 其餘試場規則比照段考(依試場違規處理辦法)。

※預祝補考順利